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19年部门预算及“三公经费”信息公开报告

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全面推进自治区部门预算公开工作的通知》（新财预〔2018〕9号）要求，现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以下简称“疾控中心”）2019年部门预算及“三公经费”公布如下：

第一部分：部门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于2002年5月经自治区编委批准，是原自治区地方病防治研究所、卫生防疫站、结核病防治研究所三家正县（处）级单位合并组建的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隶属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计生委。负责组织实施自治区重大疾病预防控制策略与措施，提供公共卫生监测与信息服务，确定重大公共卫生问题，调查处理重大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等。开展预防医学领域相关研究工作。承担实验动物研究及质量检测工作。是全区疾病预防控制业务指导中心、预防医学研究中心、科研培训中心和信息管理中心。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中心共有28个科室，职能科室10个：办公室、党办、纪检监察室、人事保卫部、财务科、科教管理与教学培训科、车辆管理科、退休人员管理科、工会、后勤保障部；业务科室18个：实验室管理办公室、信息服务中心、应急办、性病艾滋病防治中心、传染病防治科、结核病麻风病防治中心、免疫规划科、地方病防治科、鼠疫防治科、寄生虫病防治科、卫生监测检验中心、职业卫生与放射卫生所、布鲁氏菌病防治科、健康管理与慢性非传染性疾病预防所、消毒与有害生物控制科、毒理病理科、编辑部、实验动物研究中心。

按照《关于调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的批复》（新党编办〔2015〕165号），自治区疾控中心事业编制为465人。

第二部分 2019年部门预算公开表（表1-9）

表 1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功能分类	预算数
财政拨款（补助）	8526.7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8526.78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教育收费户（财政专）		204 公共安全支出	
事业收入		205 教育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06 科学技术支出	
其他收入		207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58.77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7368.01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国土资源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2 粮油物资管理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支出	
小 计	8526.78	小 计	8526.78
单位上年结余（不包括 国库集中支付额度结 余）		230 转移性支出	
收 入 总 计	8526.78	支 出 合 计	8526.78

表2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 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拨 款	财政专 户管理 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 营收入	其他收入	用事业基 金弥补收 支差额	单位上年结 余（不包括国 库集中支付 额度结余）
类	款	项										
			合计	8526.78	8526.7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58.77	1158.77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158.77	1158.77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86.58	686.58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472.19	472.19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7368.01	7368.01							
	04		公共卫生	7368.01	7368.01							
210	04	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5633.01	5633.01							
210	04	09	重大公共卫生专项	1735.00	1735.00							

表3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万元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8526.78	6113.78	2413.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58.77	1158.77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158.77	1158.77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86.58	686.58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472.19	472.19	2413.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7368.01	4955.01	2413.00
	04		公共卫生	7368.01	4955.01	2413.00
210	04	01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5633.01	4955.01	678.00
210	04	09	重大公共卫生专项	1735.00		1735.00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 目	合 计	功 能 分 类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补助）	8526.7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8526.78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58.77	1158.77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7368.01	7368.01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国土资源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2 粮油物资管理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支出			
小 计	8526.78	小 计	8526.78	8526.78	
		230 转移性支出			
收 入 总 计	8526.78	支 出 合 计	8526.78	8526.78	

表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8526.78	6113.78	2413.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58.77	1158.77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158.77	1158.77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86.58	696.88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472.19	472.19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7368.01	4955.01	2413.00
	04		公共卫生	7368.01	4955.01	2413.00
210	04	01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5633.01	4955.01	678.00
210	04	09	重大公共卫生专项	1735.00		1735.00

表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合计	6113.78	5712.01	401.7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239.82	5239.82	
301	01	基本工资	1695.54	1695.54	
301	02	津贴补贴	450.62	450.62	
301	03	奖金	141.30	141.30	
301	07	绩效工资	1145.43	1145.43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86.58	686.58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96.24	296.24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30.41	230.41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83.00	83.00	
301	13	住房公积金	411.95	411.95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8.75	98.75	
302		商品服务支出	401.77		401.77
302	01	办公费	34.00		34.00
302	02	印刷费	2.00		2.00
302	05	水费	25.00		25.00
302	06	电费	56.00		56.00
302	07	邮电费	5.00		5.00
302	08	取暖费	95.00		95.00
302	09	物业管理费	10.00		10.00
302	11	差旅费	10.00		10.00
302	16	培训费	5.00		5.00
302	28	工会经费	42.92		42.92
302	29	福利费	38.63		38.63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8.22		68.22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00		1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472.19	472.19	
303	01	离休费	24.90	24.90	
303	05	生活补助	29.15	29.15	
303	07	医疗费补助	370.72	370.72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47.42	47.42	

表7 项目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2413.00	150.00	2086.85				176.15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413.00	150.00	2086.85				176.15					
	04		公共卫生		2413.00	150.00	2086.85				176.15					
		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678.00	150.00	385.65				142.35					
210	04	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疾控中心专项业务经费	400.00		269.00				131.00					
210	04	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疾控中心成本性支出	278.00	150.00	116.65				11.35					
		09	重大公共卫生专项		1735.00		1701.20				33.80					
210	04	09	重大公共卫生专项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1185.00		1154.2				30.80					
210	04	09	重大公共卫生专项	自治区重大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150.00		147.00				3.00					
210	04	09	重大公共卫生专项	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专项经费	400.00		400.00									

表 8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单位：万元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85.56	-	82.56	-	82.56	3.00

第三部分 2019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19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原则，2019 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 8526.78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事业收入等。

支出预算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等。

二、2019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19 年，收入预算 8526.78 万元，较上年增加 12.97%。

三、2019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19 年，支出预算 8526.78 万元，较上年增加 12.97%，其中：基本支出 6113.78 元，较上年减少 1.26%（包括：工资福利支出 5239.82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401.77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472.19 万元）；项目支出 2413 万元，较上年增加 77.95%。

四、2019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19 年，收入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8526.78 万元；支出预算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58.77 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7368.01 万元。

五、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6113.78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减少 78.32 万元，下降 1.26%，主要原因是各单位压减开支，公用经费较上年有所下降；项目支出 2413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1057 万元，增加 77.95%，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增加了重大公共卫生补助资金项目，年中追加项目资金较多。

六、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6113.78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5712.0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

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补助、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等。公用经费 401.7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培训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差旅费、物业管理费 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2019年， 2019 年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计 5 个，涉及预算金额 2413 万元。

1. 疾控中心专项业务费

设立政策依据：《全国疾病预防控制工作规范》、《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实验室生物安全通用要求》、《实验室资质认定评审准则》、《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国家传染病信息报告管理规范》、《疾控中心职责及疾控能力建设》

预算安排规模：4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疾控中心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信息网络、实验室及其设备维护检测、水电暖、物业、绿化、保安、消防及疾控实验人员检测培训。

资金执行时间：2019 年

2. 疾控中心成本性支出

设立政策依据：《关于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建设的若干规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明单位建设管理办法》、《职业病防治法》、《各级疾控中心基本职能》、《关于清理规范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278 万元（其中 150 万元用于对个人补

贴的项目支出)

项目承担单位：疾控中心

资金分配情况：食品卫生、职业卫生、放射卫生和环境卫生等领域危险性评价、监测和预警等业务成本 108 万元；房租收入安排精神文明及综合治理奖金支出 150 万元，收回以前年度二类疫苗往来欠款支付疫苗成本 2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19 年

资金来源：上缴国库资金—国有资产房屋出租收入 150 万元

补贴人数：年末考核合格职工及离退休人员

补贴标准：弥补按文件要求每人最高不超过 3000 元不足经费

补贴范围：在职职工及离退休人员

补贴方式：转账

发放程序：发放到个人工资卡中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动员和组织中心职工力量，运用政治的、法律的、行政的、经济的、文化的、教育的等多种手段，对社会治安进行综合治理，从根本上预防和减少违法犯罪，维护单位秩序，保障单位和社会稳定。产生的效果：社会稳定，无重大案件，丑恶现象大大减少，单位的面貌彻底改观，治安秩序良好，群众有安全感。

3. 自治区重大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设立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全国鼠疫监测方案》、《全国炭疽监测方案》、《全国消除麻风病危害规划》、《国家传染病信息报告管理规范》等

预算安排规模：15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疾控中心

资金分配情况：黑热病防治、腹泻病监测、炭疽实验室维持、麻风病防治、杂志出版、慢病防治、氟砷监测、鼠防

实验室维持、学校卫生、肝炎防治、流脑监测 11 项防治项目。

资金执行时间：2019 年

4. 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专项经费

设立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扩大国家免疫规划实施方案》、《艾滋病防治条例》、《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等

预算安排规模：4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疾控中心

资金分配情况：计划免疫经费 250 万元，艾滋病防治经费 15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19 年

5. 重大公共卫生补助资金

设立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扩大国家免疫规划实施方案》、《艾滋病防治条例》、《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全国鼠疫监测方案》等

预算安排规模：1185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疾控中心

资金分配情况：艾滋病防治 280 万元、鼠疫防治 15 万元、计划免疫 40 万元、结核病防治 85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19 年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专项业务费、成本性支出、自治区重大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专项经费、重大公共卫生补助资金）详见表 10-14。

表 1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项目名称	专项业务费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00	其中:财政拨款	400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保证现有实验室正常运转,是开展包括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在内的烈性传染病病原检测,为有效控制我区传染病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保护人民群众健康和生命安全提供及时有效的技术支撑。满足新疆疾病预防和控制、卫生监督执法的技术要求,确保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工作的顺利实施。开展传染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出生登记等各个管理系统 24 小时的实时报告和监测工作。建立政府财政保障、卫生行政主导、各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专业支持、全区医疗卫生保健机构主动参与的运行机制,确保传染病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与管理系统的有效运行,全面准确地收集分析疫情资料,为预防控制传染病的传播与流行提供及时准确的信息,为我区社会经济发展和公众健康提供可靠的保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成本指标	实验室、业务大楼维持及实验动物直接成本。			400 万元	
	时效指标	保障实验室响应时间			≤24 小时	
	数量指标	SPF 级大小鼠生产			30000 只	
		实验室认证			≥10 个实验室	
		实验室及业务大楼安全检查			≥12 次	
		专业技术人员培训			≥100 人次	
		实验室及设备维护			≥100 台	
	质量指标	实验质量检测合格率			≥90%	
		实验设备设施稳定运行率			≥95%	
实验室及业务大楼安全保障率			≥99%			
项目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提供合格实验质量和监测检测服务			及时响应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表 1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项目名称	疾病防控检测等（成本性支出）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78	其中：财政拨款	278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减少职业病的发生，减轻社会经济负担，减少职业病的发生，减轻社会经济负担，提高放射诊疗机构放射防护水平促进放射诊疗机构放射防护工作的健康发展，提高用人单位职业健康检查和劳动者职业卫生防护意识。减少传染病和感染性疾病的发生，减轻社会经济负担、保证合格的产品进入市场，促进行业良性发展、保障公众和相关人员的身体健康。提高我区健康相关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对我区健康相关产品进行毒理学安全性评价。按照《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清理规范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要求取消了卫生检测费和委托性卫生防治服务费的征收，按文件要求取消、停征行政事业性收费后，单位依法履行管理职能所需有关经费，由同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不得影响依法履行工作职责。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成本指标	项目完成成本控制			不超过预算	
	时效指标	报告的及时率			100%	
		项目的完成时间			2019.12.31	
	数量指标	参加能力验证数			不超过 16 个项目	
		毒理学检测			20 次	
		放射放射防护场所检测数			20 次	
		放射诊疗设备性能检测台数			20 台	
		个人剂量检测人次数			4000 人次	
		公共场所集中空调污染检测			10 家	
		清洁手术室检测			50 间	
		设备鉴定校准台数			99 台	
		设备维修数			根据设备发生的维修故障而定	
		生物安全柜物理性能鉴定			50 台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环境监测			20 家	
		一次性卫生用品质量检测			200 份	
		医疗机构消毒效果检测			500 份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企业数			2 家		
质量指标	报告的差错率			1%		
	任务完成率			100%		

表 12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项目名称	自治区重大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50	其中:财政拨款	150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开展流行区目标人群的普查,对疑似病例进一步诊治、开展流行区喷洒灭蛉工作、开展专业技术人员培训,对新发现的黑热病及时开展个案调查及随访。实时监测细菌性肠道传染病活动水平和流行趋势、及时识别疫情和危险因素,采取有效措施,控制疫情、掌握细菌性肠道传染病的病原生物学特征及其变迁。提高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覆盖率3个百分点,达到20%;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覆盖90%的县市区;在全区开展全人群死因监测工作,死因监测报告县市区比例达到95%以上。提高专业队伍业务水平,举办一期基层疾控机构、乡镇卫生院公共卫生科专业人员继续教育培训班,指导开展全区6个监测点中小学生学生视力不良、肥胖等主要常见病的调查上报、掌握我区中小学生健康状况,为政府提供制定政策提供科学依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成本指标	11类防病项目经费使用		150万		
	时效指标	标本送检及时性		≤30天		
		流调表上报及时率		100%		
	数量指标	对目标人群开展普查		≥5000/年		
		开展自治区级专业技术培训		≥1次/年		
	质量指标	报告病例个案调查率		100%		
		实验室检测率		100%		
突发或暴发疫情调查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表 13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项目名称	疾病预防控制专项经费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00	其中:财政拨款	400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 目标	疫苗接种、避免发生脊灰病例、提高免疫服务质量、提高疫苗可预防疾病接种率,降低发病率、降低疫苗可预防传染病的发生,促进当地经济发展、减少家庭和社会因病致残的疾病负担、改善民生,提高政府公信力、暴发疫情及时处置,避免发生社会恐慌、改善群众生活质量和卫生习惯。对南疆四地州防治艾滋病扶贫攻坚能力建设、技术指导和帮带活动、农民预防艾滋病知识全员培训。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 指标	成本指标	经费使用			经费使用不超过 400 万预算	
		专项调查交通差旅食宿			30 万元	
	时效指标	工作量和指标时效			2019 年	
		监测完成时间			2019 年 12 月 31 日完成全部任务	
	数量指标	全区 15 岁以下儿童急性弛缓性麻痹(简称 AFP)病例发病率,开展边境口岸脊灰监测			AFP 病例报告发病率达到 1/10 万以上	
	质量指标	各类疫苗接种率			接种率越高,家长接受程度与满意度呈正相关	
		合格便采集率			80%	
		一类疫苗接种率			>90%	
		一类疫苗以乡为单位的接种率			达到 90%以上	
		重点地区督导和技术指导			不少于 20%的县市区进行技术指导	
重点地区数据质量核查			抽取不少于 20%的地区和县市区			
项目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南疆四地州防治艾滋病扶贫攻坚能力建设、技术指导和帮带活动			能力和技术得到一定提升	
		提高免疫服务质量			改善民生,提高政府公信力	
满意度指 标	满意度指标	基层艾滋病防治专干满意度			≥90%	

表 14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项目名称	重大公共卫生补助资金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185	其中:财政拨款	1185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 目标	由于防治工作范围扩大,感染者和病人数量逐年增长,针对监测和疫情报告中突出的专业问题开展专项调查,配套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针对降低艾滋病新发感染率和病死率开展干预、科研活动,结合南疆四地州防治艾滋病扶贫攻坚计划和全区业务现场督导、数据质量核查、技术指导和能力建设培训等自治区日常业务管理与技术指导。完善儿童预防接种信息化系统建设,提高运行质量,保证新生儿底数清楚、接种情况全程可监控。报告肺结核患者和疑似肺结核患者的总体到位率达到 90% 以上,以县(市、区)为单位抗结核固定剂量复合制剂使用覆盖率达到 100%,以县为单位肺结核患者规范治疗率、管理率 85%。鼠疫防治监测项目的完成率 100%。在鼠疫疫区阳性疫点进行灭鼠(獾)、灭蚤等处理,有效降低人间鼠疫发生风险。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 指标	数量指标	可疑患者检查数			104891 人	
		配套科技重大专项完成队列人群的调查工作			不低于 25 万人	
		人间鼠疫监测三级管理网			全疆 24 个监测单位	
	质量指标	报告肺结核患者和疑似肺结核患者的总体到位率			≥90%	
		监测项目完成覆盖率			100%	
		一类疫苗接种率			大于 90%	
项目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各地疾控机构的鼠疫及其自然疫源性疾病传染病的监测和检测水平,更好的为维护人民群众的健康做贡献			逐渐提高	
		提高免疫服务			改善民生,提高政府公信力	
满意度指 标	满意度指标	基层艾滋病防治专干培训满意度			大于 90%	
		人民群众对鼠疫的预防、控制、监测和调查工作的满意程度			大于 90%	

八、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19年，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总计85.56万元，较上年减少0.51%，其中：

(1)因公出国（境）0万元，与上年持平。

(2)公务接待费3万元，与上年持平。

(3)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82.56万元，较上年减少0.53%。

以上减少原因主要是认真执行中央八项规定、自治区十条规定及有关实施细则，厉行节约，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同时，进一步加强财务及预算管理。

九、2019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2019年，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十、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政府采购情况

2019年，政府采购预算175.2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75.25万元。

（二）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18年底，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房屋46249.6平方米，价值7321.04万元。

2.车辆20辆，价值694.90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8辆，其他车辆12辆。

3.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15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12台（套）。

2019年初部门预算未安排财政拨款购置的车辆经费及大型设备经费。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2.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3.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4.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项目支出：部门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自治区本级部门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6.“三公”经费：指自治区本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7.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指政府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包括社会保障与就业管理事务、民政管理事务、财政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企业改革补助、就业补助、抚恤、退役安置、社会福利、残疾人事业、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自然灾害生活救助、红十字会事务等。如行政机关开支的离退休人员经费和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为离退休人员提供管理和服所发生的工作支出。

9.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指政府医疗卫生及计划生育方面的支出。包括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支出、公立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公共卫生、人口和计划生育、医疗保障、中医药、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等。如卫生计生委及所属单位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开展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管理活动所发生的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